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仲賢

電話：02-23515441-251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741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轄管成功事業區第6林班地內租地造林地承租人○
○○陳情移植造林木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8年8月6日東政字第098721058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七點：「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；如有違背，應加利息賠償已領取之獎勵金....」之規定，○君如違反前揭規定，應依規加計利息繳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- 三、至本案租地造林承租人陳情移植造林木，既經貴處查處為國土保安、林地維護與獎勵造林執行期間考量，並依「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」第8條規定，林產物處分後餘留之根株、殘材以下不採取為原則之意旨，不同意陳情人所請，應屬可行。

正本：本局臺東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